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2/00/2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1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李彩薇小姐

消防處消防總長
郭晶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李家武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
賀偉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周梁淑怡議員，於席上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周梁淑怡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涂謹申議員獲許長青議員提名，該項提名獲得劉江華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別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闡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重點，藉以簡介條例草案的規定。

3. 關於1997年年底在大埔道發生的山埃散落路面事件，許長青議員詢問在過去5年發生危險品溢出事故的情況，以及該等事故有否涉及任何傷亡。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過去發生的危險品溢出事故既不多亦不頻密，最近一宗發生於今年農曆年初一，當時一輛貨車在元朗工業邨意外翻側，導致車內的苯乙烯溢出並流入后海灣一帶水域。

為司機提供訓練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實施一項強制性計劃，藉以為司機提供訓練，使他們掌握運送危險品的所需知識及技能。他們詢問擬議訓練計劃的成本影響及訓練課程的詳情。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提供下列資料：

- (a) 司機必須接受基本訓練，課程內容包括核心單元及適當的選修單元；
- (b) 提供訓練的目的，是加強司機對運送危險品時需要確保安全的意識，以及增進他們對緊急事故處理程序的認識；

- (c) 目前已有3間機構表示有興趣為此等司機開辦訓練課程，此等機構分別為職業訓練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一間私營機構。職業安全健康局主辦的首項課程將於2000年11月27日開課，課程費用為1,440元；
- (d) 政府當局有意豁免經驗豐富的司機，使他們無需修讀某些選修單元。當局希望在業內人士同心協力下，可盡量將課程費用保持在最低水平；及
- (e) 至於課程費用應由誰支付的問題，應由有關的僱主及僱員議定。

5. 劉健儀議員詢問從事運送危險品工作的司機的數目為何，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估計的司機數目約為3 300人。他作出闡釋時表示，現時有超過1 700部車輛已獲發牌以供運送第2類(壓縮氣體)及第5類(易燃液體)危險品，因此亦相應有大概1 700名司機受僱從事有關工作。此外，當局建議將發牌管制延展適用於運送第4及第6至9類(或擬議分類制度下的第4至9類)危險品的車輛，此舉將令到另外的1 250部車輛以至有關的1 250名司機亦受到影響。因此，受影響司機的總數將約達3 000人。鑑於可能會出現10%的增長，從事有關工作的估計司機數目遂為3 300人。由於為3 300名司機提供訓練需時，當局建議訂定兩年的寬限期，以便業內人士能遵守有關的規定。

6.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擴大發牌制度涵蓋範圍的建議，會導致業界須同時為司機及車輛申領所有類別的牌照。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進口危險品均非作本地用途，而是轉口到其他國家。在本地使用的危險品中，最普遍的一類是屬於第5類(或擬議分類制度下的第3類)危險品的易燃液體，而運送此類危險品的工作現已受到發牌規定的規管。在制定條例草案後，發牌制度的涵蓋範圍將擴大至同時包括所有其他類別危險品的運送事宜，例如腐蝕性物品及有毒化學品。由於此等物質在本地使用的危險品中僅佔一極小比重，因此所涉及的車輛數目將不會大幅增加。

7. 消防處消防總長進一步表示，顧問已進行規管措施影響評估，以評估擬議措施對業內人士的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發牌制度的擬議改善措施對社會有利，而且大致上應不會對業內人士造成不必要的困難。至於業界為遵守擬議發牌規定而需要承擔的額外經營成本，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每部車輛的改裝費用約為1萬元，另

加防火設備費用380元、設備維修費用70元及司機訓練費用1,440元。此外，有關方面可能需要安排司機每5年修讀一項複修課程，讓他們掌握和運送危險品有關的各項最新發展。車輛牌照須每年續期，所需費用將為1,000至2,000元之間。

8. 劉健儀議員詢問，協助司機運送危險品的助理是否需要接受強制性訓練。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根據擬議計劃，助理無需接受該等訓練，因當中涉及成本影響。然而，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如有需要，當局將樂意重新考慮助理接受訓練的需要。

9. 劉健儀議員詢問，在擬議條例草案實施後，司機須承擔的責任為何。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司機須負責安全運送危險品，同時必須遵守危險品托運人提供的運送文件及聲明書內所訂的安全指示及緊急應變程序。政府當局會發出工作守則以供業內人士遵循。

循水路運送危險品

10. 劉健儀議員查詢向運載危險品的船隻的船長所提供的訓練，海事處助理處長回應時提供下列資料 ——

- (a) 有關對危險品的管制及安全事宜作出規管的國際規例，已列入遠洋輪船船長的專業考試課程綱要內，同時亦適用於內河船隻的船長；及
- (b) 運送危險品的本地船隻的操作員並未獲提供任何正式訓練。政府當局會制訂並向此等操作員發出工作守則，訂明處理危險品的指引及安全守則，使他們掌握所需知識。

11. 由於大部分危險品均循水路進口及輸出，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修訂，卻着眼於在陸上而非循水路運送危險品的安全及管制事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賦權消防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詳細訂明業內人士在處理危險品時必須遵守的指引及安全守則。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危險品(船運)規例》亦會予以修訂。目前，對於使用遠洋輪船運送危險品已作出足夠的管制。建議的修訂會就管制本地船隻的措施作出規定。

12. 關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d)段，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條例草案會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下稱“《規則》”)所訂有關運送危險品的管制事宜延展至適用於本地船隻。由於大部分危險品均循水路進口，此

等貨品的安全規定及包裝必須與《規則》所訂標準一致。此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訂定條文，就有關在船隻上運送危險品的訓練事宜作出規定，例如在船運法例中訂定一系列措施。主席及劉健儀議員均認為，循水路運送危險品的工作可以進口、出口及轉運方式進行，當局必須對之詳加研究。

13. 海事處助理處長贊同關於利用本地船隻運送危險品的現有規管機制不足，而規管本地船隻管制事宜的法例既繁複亦混亂。雖然國際海事組織已就遠洋輪船訂定足夠的規管措施，但對本地船隻作出的管制卻嫌不足。在制定有關《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修訂後，政府當局已着手制定改善有關情況所需的附屬法例。關於內河船隻的情況，他表示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前，有關內河船隻應列為遠洋輪船還是本地船隻的問題，始終存在模稜兩可的情況。在管制內河船隻方面，實有賴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聯手採取行政措施。《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將訂有全新的法定架構，對本地船隻(包括內河船隻)作出規管及管制。

14. 海事處助理處長進一步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考慮就運送危險品的本港船隻實施發牌制度。然而，他指出，關於循水路運送危險品的管制措施，和能夠加以有效管理的陸上運送管制措施不同，在實行起來時會較為困難。利用本地船隻運送危險品的事宜屬保安局的管轄範圍，但遠洋輪船的運作事宜則屬經濟局的職權範圍。政府當局會訂定就擬議發牌制度進行諮詢的詳情，以及循水路運送危險品的規管機制檢討範圍，當中將包括現有管制措施的成效。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就擬議的船隻發牌制度，徵詢香港港口及航運局的意見。

諮詢工作

15. 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向業內人士進行諮詢的詳情。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自1999年3月發表和《危險品條例》的擬議修訂有關的諮詢文件後，當局曾與受影響行業的人士舉行兩次座談會，以及出席臨時區議會會議，解釋有關的修訂事項。當局曾諮詢的受影響行業包括醫院及醫療機構、化學品製造商、製藥公司甚至汽車公司(就其所使用的安全氣袋充氣物)。當局在檢討有關的附屬法例時，會同時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業內人士在進行諮詢工作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之一，是危險品標籤上必須同時附有中、英文的說明。業界代表曾指出，為該等作轉運用途的進口貨物提供附有中、英文說

明的標籤，會對他們構成極大困難。政府當局已接納業界提出的意見，並同意該等循水路或陸路運送而在其國際航程中途經香港的危險品，可無須遵守提供附有中、英文說明的標籤的規定。

16.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規管措施影響評估的範圍，是否包括受影響的供應商及分銷商。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經考慮到最近在防火裝置方面所作出的改善，擬議法案會放寬已分類危險品的豁免限額，因此，規管措施應不會對業界造成太多不良影響。

貯存及包裝

1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在較早時進行的諮詢工作中，供應商及分銷商曾就被列為第4類有毒物質的物品如防蟲劑的貯存事宜，表達他們的關注。她指出，倘此等物質以獨立包裝方式貯存以供消費者使用，所構成的風險將較以其原始狀態貯存為低。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建議，以解決供應商及分銷商在遵守貯存規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她又指出，由於部分業內人士未必知悉所出售的物品已被列為危險物質，故或有需要進行較廣泛的諮詢。她質疑有關的貯存規定是否過分嚴格，因為日本對防蟲劑實施的豁免限額是3 000公斤，但香港則僅為100公斤。

18. 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諮詢受影響行業，而業內人士亦曾就貯存規定的事宜與當局接觸。政府當局已檢討危險品的豁免限額，並打算將防蟲丸的豁免限額提高至250公斤。當局將於稍後階段制定的附屬法例中，明文訂定該豁免限額。

1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由於有關法例的主要目的是訂定條文，就中量及大量危險品作出管制，因此，政府當局計劃對盛載危險品的小型容器作出豁免，使之無需遵守建議的標籤規定。

20. 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詢問，同一豁免限額是否適用於獨立包裝貨品的總限額。她認為既然已包裝貨品所構成的風險將較未經包裝貨品或原料為低，因此應可對已包裝貨品實施較高的豁免限額。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與業內人士檢討適用於將被分類物質的豁免限額。主席指出，在若干情況下，額外包裝可能會引起安全問題，因為包裝物料可能屬易燃物質，因而構成火警危險。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他就豁免限額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21. 主席進一步就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提出查詢，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諮詢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後不時對該等限額作出修訂及更改，以切合本地情況。他舉例指出，根據現行做法，第2類危險品的豁免限額以“氣瓶數目”為單位，但卻沒有提述氣瓶的大小。為改善此情況，當局現建議改用以升計算的水容積作為豁免限額的單位。鑑於樓宇的防火措施已有所改善，當局亦建議提高若干危險品的豁免限額，讓業內人士在行事時有較大的靈活性。在擬議檢討工作中，消防處在釐定每類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時，會評估社會的需要和所涉及的風險。消防處會在權衡確保安全及行事方便的需要後，作出能兼顧兩方面事宜的決定。政府當局絕對無意令尋常消費者因實施建議的發牌制度而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22. 主席進一步詢問有關貯存及運送危險品的豁免限額是否相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就此表示，關於運送危險品的總限額，當局建議應和非工業樓宇／處所內貯存的不同類別危險品的總限額相同，該限額較工業樓宇／處所貯存的危險品總限額為低。

分類制度

23.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把危險品的陸上管制範圍由400類危險品擴大至1 600多類危險品後，會令到此等物質的住宅用戶受到條例草案擬議條文的不必要規管。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家居使用的物質大多屬化學品而非危險物質，故住宅用戶不大可能會受到條例草案的影響。將會加入危險品名單的物質種類大多屬腐蝕品，而此等物質通常不會被大量用作家居用途。對於工業樓宇／處所與非工業樓宇／處所，當局將訂定不同的豁免限額。至於管制範圍，消防處仍就此進行研究，而將被分類的物質數目可能共達1 800種。經修訂的物質名單會納入有關的附屬法例及工作守則內。關於對第2類及第5類物質實施的管制，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現行法例中訂有一項“概括”條文，容許把所有具有易燃液體或壓縮氣體固有特性的物質包括在內。芥花籽油是一個典型的例子，雖然它未被列為危險物質，但如將之用作汽車燃料，則仍可視之為第5類物質而對之加以管制。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當局已放寬可貯存於非工業樓宇／處所的危險物質總豁免限額。他提供和下列各項例子有關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

物質	擬議分類	現行分類	總豁免限額
易燃液體	第3.1至3.3類	第5類	100升
漆油	第3.2類	第5類	250升
爐油、柴油	第3.4類	第5類	2 500升

25. 主席詢問何類物質將被加入在陸上受管制的危險品名單內，消防處消防總長回答時表示，當局不會嚴格遵從《規則》所訂名單行事，而會逐一研究所有物質，並在考慮其有關危險後才決定是否將之納入在陸上受管制的物質名單。舉例而言，含有冷凍劑的雪櫃及鋰電池，現時在《規則》內均被列為危險品，因為此等物品通常循水路進行大量運送，因而須在船上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然而，政府當局無意將此等物品列為須在陸上受到管制的危險品。

政府當局

26. 鑑於運送石油氣屬《氣體安全條例》規管的事宜，劉健儀議員就運送石油氣的訓練工作及發牌制度提出查詢。消防處消防總長表示，《氣體安全條例》於90年代通過成為法例後，機電工程署便負責就石油氣及氣體燃料作出安全管制。委員關注到對石油氣及危險品的貯存及運送事宜實施規管的架構存在差異，為釋除此方面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將運送石油氣及危險品的車輛的發牌規定作一比較，以及比較對運送石油氣及危險品的司機實施的訓練計劃及發牌規定。

27. 委員同意於2000年12月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1日